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现场参会，胡滨先生、宋洪军先生、林钟高先生、吕文栋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232,101,395股为基数，向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98,785,216.7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

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关联董事施华先生、胡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度公司保持"审慎"的整体风险偏好，确定公司风险容忍度为：总体最大可承受损失不超过6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总体最大可承受损失限额内，确定并调整各风险类型的最大可承受损失限额，确定并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各业务的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如下：

1、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460%；

2、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60%;

3、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400%。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并同意执行委员会授权投资决策专业委员会在上述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公司确定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2、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款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增加业务范围、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所有工作。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斌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经公司董事长和执行委员会分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孙斌先生和袁玉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经查询诚信档案，其均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30日前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议程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曾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孙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玉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袁玉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516,460,392.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232,101,3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98,785,216.7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6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8,043,358.6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16,460,392.6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98,785,216.74元(含税)，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的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证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激烈，在证券公司的收入中，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占比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在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因此，证券公司均加大融资力度补充资本金，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财富管理、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服务五大板块。公司以"成为财富管理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大型综合类券商"为战略目标，提出了"快速发展、高效经营、扬长补短"的经营方针，公司的财富管理、期货业务为第一动力，在保持传统优势基础上，开启新增长；投资交易、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为第二动力，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构筑新优势；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为第三动力，抓住发展机遇，打造新引擎，公司正处于各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7亿元，同比下降9.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8亿元，同比增长17.88%。公司在外部经营环境较为艰难的情况下，净利润实现增长，但因融资渠道仍未完全恢复，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仍需投入大量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提出了"快速发展、高效经营、扬长补短"的经营方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可以保证公司净资本充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首席风险官陈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法定退休年龄，陈飞先生申请辞去现任职务，并确认与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飞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已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孙斌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陈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

至2023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3/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4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9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2.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1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71,871.9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838.18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33.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二《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涉案时间	涉案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件最新进展
2021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3日	票据纠纷、货款合同等纠纷	59,556.9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恒大集团及附属公司	相关人民法院	合计139个案件
2020年10月19日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1,005.6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叶草卫浴有限公司、中山市索菲亚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已判决，进入二审
2020年6月9日-2023年2月24日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	5,275.6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计26个案件的当事人	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	其中:14个案件已结案或和解;12个案件未结案
合计		65,838.1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二《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涉案时间	涉案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1月1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89.77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2022年9月13日	合同纠纷	3,240.08	索菲亚家居、索菲亚供应链	上海依曼琪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2021年11月5日-2023年2月8日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	1,103.9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计40个案件的当事人	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	其中:25个案件已结案或和解;15个案件未结案
合计		6,033.7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3.2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2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另行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另行公告。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了截至2021年末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34号)。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35号)。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82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244.08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5、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5)，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1、2022-124、2022-139、2022-152、2022-169、2023-015)，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相关被冻结账户核实和统计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北京银行	0039……5576	3,650,799.70
2	北京银行	2000……1549	618,875.18
3	工商银行	4000……7758	6,542,475.28
4	工商银行	4000……5506	869,441.04
5	光大银行	3894……8371	323,753.41
6	光大银行	7858……7420	1,570,660.15
7	光大银行	3894……8968	1,992,717.03
8	广发银行	9550……0443	350,517.00
9	广发银行	9550……0263	697,021.06
10	华夏银行	1086……4362	6,124,544.92
11	华夏银行	1086……4044	621,258.10
12	建设银行	1100……2032	5,633,702.21
13	建设银行	4420……4335	37,052,886.18
14	建设银行	4420……6394	19,485,675.54
15	建设银行	4420……8985	1,725,651.18
16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67.73
17	建设银行	3605……0679	3,844,809.02
18	建设银行	3605……1129	411,068.98
19	建设银行	3515……1211	461,033.24
20	建设银行	3515……1210	165,948.22
21	建设银行	3200……2998	289,265.00
22	建设银行	4600……0762	5,050.00
23	建设银行	4400……5768	289,265.00
24	交通银行	4430……0160	6,489,306.01
25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42,997.01
26	农业银行	4102……9147	4,127,212.01
27	农商银行	0002……5695	11,454,655.01
28	农商银行	2104……7005	5,582,228.75
29	兴业银行	3370……9079	30,375,396.82
30	兴业银行	1292……2843	918,691.87
31	招商银行	5519……0710	1,298,681.75
32	招商银行	5519……0815	627,750.05
33	浙商银行	1000……4083	170,130.62
34	浙商银行	5840……9861	2,147,197.35
35	中国银行	1171……7411	295,988.51
36	中国银行	5209……9539	4,534,253.48
37	中国银行	4299……4178	748,369.88
38	中国银行	2169……9455	496,973.49
39	工商银行	1617……9987	256,151.81
40	中国银行	7432……8934	1,393,897.79
41	交通银行	4318……3426	185,050.00
42	江西银行	7909……0019	6,752,650.49
43	江西银行	7909……0028	1,133,998.67
44	民生银行	694……700	144,729.17
45	民生银行	636……266	4,651,683.87
46	浦发银行	7924……0951	1,474,723.10
47	村镇银行	6502……0028	284,215.00
48	平安银行	1500……4437	411,542.58
49	兴业银行	3370……4670	1,126,328.48
50	交通银行	4438……6435	1,126,328.48
51	民生银行	611……115	1,126,328.48
52	招商银行	7559……0301	35,000.00
53	中国银行	7445……9730	151,000.00
54	农业银行	4446……3643	41,233.12
55	农业银行	4450……4507	15,139.63
56	农业银行	4423……2842	139,132.02
57	工商银行	0200……2196	5,726,061.38
58	招商银行	5719……0402	688,698.37
59	招商银行	5719……0203	5703569.38
60	招商银行	5719……0706	5703569.38
61	建设银行	1105……0850	19306.81
冻结金额合计		--	204,132,655.79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大力推动相关诉讼纠纷的解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采取积极措施回笼资金，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争取早日将相关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随着公司相关诉讼的解决，相关方将依照约定或者判决、裁定等解除前期对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保全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82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244.08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合计9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6、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